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59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蔡宜謙

蔡昌佑

被告 徐和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17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311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七街與大聖街口，因未依規定讓車，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鍾瑞芬所有，並由陳美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

01 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
02 新臺幣（下同）70,370元（工資9,170元、烤漆17,800元、零
03 件43,400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
0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5 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70,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12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電子
13 發票證明聯、理賠案件簽收單、估價單、車損照片、理算作
14 業檢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等
15 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調取
1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
17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籍查詢、道路交通事故
18 調查報告表(一)(二)、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
19 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
20 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1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
23 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行至無號誌
28 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
29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
30 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
31 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

01 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
02 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3 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被
04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05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06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7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
08 駕車沿大聖街往大業路方向行駛，系爭車輛沿大墩十七街往
09 大進街方向行駛，雙方駛至事故路口處時，被告車輛為左方
10 車、系爭車輛為右方車，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先禮讓系爭車輛
11 通過該事故路口，惟其未讓右方車先行，而直接進入該交岔
12 路口，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系爭車輛因而受損，
13 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
14 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15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
16 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70,3
17 70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
18 鍾瑞芬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9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0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21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22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4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26 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27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
28 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7
29 0,370元，係包含工資9,170元、烤漆17,800元、零件43,400
30 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
31 扣除折舊，至工資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

0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
02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03 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4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5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6 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參照民
07 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5年3月15日，至1
08 11年2月11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
09 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5年11月，已逾耐用年數5年，故關
10 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
11 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
12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13 之10分之9。本件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
14 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
15 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4,340元（計算式： $43400 \times 1/10 = 43$
16 40），再加計工資9,170元、烤漆17,800元，是以，本件系
17 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31,310元（計算式： $4340 + 9170$
18 $+ 17800 = 31310$ ）。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上開說
19 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
20 以31,310元為限。

21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2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23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24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經
25 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駕駛固有未依規定讓車之過
26 失，惟訴外人陳美伊駕駛車輛行經上路口時，如有先減速觀
27 察左右來車小心通過，亦應可注意到被告車輛而避免本件車
28 禍事故之發生，則陳美伊對於本件事故之損害擴大仍有肇事
29 原因，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
30 陳美伊應負擔30%，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是以此為
31 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21,917元（計算式： 31310×0.7

01 =21917)。

02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0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1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2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13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2月6日合法送達被告，則原
14 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7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21,917元，
18 及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0 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2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行。

24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5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26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311
27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2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29 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蕭榮峰